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及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二、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。

三、鉴于我公司属于湖北辖区上市公司，母公司所在地鄂州市是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重灾区。由于地域特殊性，公司复工较晚。同时，我公司控股公司分处重庆、广东、甘肃、安徽、北京、山西、内蒙古等地，各地疫情防控政策不同导致各公司复工时间不同，因而导致我公司内部工作无法有效衔接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达到疫情防控要求后进场开展现场审计工作，并将在6月24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。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2020年4月29日

